

证券代码：838898

证券简称：中宝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富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富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羊口支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2 个月，其中：1、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晨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晨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由潍坊市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滨州晨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100%保证金进口信用证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上贷款均追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民堂先生及其配偶宁常玲、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富地法定代表人袁春光先生及其配偶宋磊、公司董事、滨州晨泽法定代表人张丽女士及其配偶陈鲁作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相关借款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民堂先生及其配偶宁常玲、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富地法定代表人袁春光先生及其配偶宋磊、滨州晨泽、公司董事、滨州晨泽法定代表人张丽女士及其配偶陈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富地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羊口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冯民堂、袁春

光、张丽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富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寿光市台头镇栖凤街中段路北

注册地址：寿光市台头镇栖凤街中段路北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民营

法定代表人：袁春光

主营业务：环境治理技术的研发、设计、推广、咨询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理；
承揽：环保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销售：建筑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
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
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PP方箱、轻质建筑材料、塑料粒料（不含危
险化学品）、塑料颗粒（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非织造布；经营国家允许
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1,267,649.18元

2020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54,647,522.12元

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13,379,872.94元

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132.42%

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766,421.45元

2020年半年度利润总额：-5,428,053.64元

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5,428,053.6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富地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羊口支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2 个月，其中：1、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晨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由潍坊市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滨州晨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100%保证金进口信用证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上贷款均追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民堂先生及其配偶宁常玲、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富地法定代表人袁春光先生及其配偶宋磊、公司董事、滨州晨泽法定代表人张丽女士及其配偶陈鲁作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相关借款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为帮助全资子公司山东富地增强资金规模、改善资产结构，保障其日常性经营，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山东富地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资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富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表，公司此次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1,683.02	84.1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2,000	1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4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